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209020250201063260

评估委托方: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鄂永矿权评[2025]字第WH0048号

评 估 值: 133.86(万元)

报告签字人: 闫普晴 (矿业权评估师)

程世强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25]字第 WH0048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勘查
矿种	铜矿
评估目的	补征采矿权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及评估委托人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5716 平方千米
资源储量合计	根据《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总矿石量 244.30 千吨（其中 122b: 70.31 千吨，332: 62.17 千吨，333: 111.82 千吨），铜金属量 3429.55 吨（其中 122b: 1234.80 吨，332: 816.09 吨，333: 1378.67 吨）、伴生金金属量 152.39 千克（其中 122b: 88.05 千克，332: 23.62 千克，333: 40.72 千克）。 本次评估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未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金属量 89.80 千克。
生产规模	3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5.37 年
评估服务年限	5.37 年
产品方案	20.00%铜精矿（含 Au8.20g/t）
采（选）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90%，矿石贫化率 12%；设计损失量为 42.15 千吨；铜选矿回收率 90%；铜精矿中伴生金选矿回收率 65%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矿石量 141.66 千吨
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0%铜精矿 11087.91 元/吨，铜精矿含金 565.74 元/克
采矿权权益系数	3.5%（铜精矿）、7.0%（铜精矿含金）
折现率	8%
基准价核算结果	60.22 万元
评估价值	33.86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湖北永业地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世炳
项目负责人	程世强
签字评估师	闫普晴、程世强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鄂永矿权评[2025]字第 WH0048 号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事宜，根据“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确定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2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截至评估基准日，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铜矿矿石量（控制+推断）233.1千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21.28千吨，推断资源量111.82千吨），金属量3252.84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874.17吨，推断资源量1378.67吨），平均品位1.40%；伴生金金属量146.02千克（其中：控制资源量105.31千克，推断资源量40.72千克），平均品位0.63g/t。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7。

本次评估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即评估利用资源量为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已动用未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铜矿石量20.43千吨，铜金属量550.37吨，伴生金89.80千克。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矿石量199.55千吨，铜金属量2839.24吨，平均品位1.42%；伴生金金属量133.81千克，平均品位0.67g/t。采矿回采率90%；设计损失量42.15千吨，矿石贫化率12%。可采储量矿石量141.66千吨，铜金属量2015.58吨，伴生金94.99千克。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5.37年（5年5个月）；该矿产品方案为

20.00%铜精矿（含 Au8.20g/t），铜选矿回收率 90%，伴生金选矿回收率 65%；20.00%铜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11087.91 元/吨；铜精矿含金不含税销售价格 565.74 元/克；铜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 3.5%，伴生金采矿权权益系数 7.0%；折现率 8%。

评估结果：

出让收益评估值：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需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3.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根据 2019 年《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金、铜、钨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19〕276 号）的规定，2019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9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0%≤铜<2.0%，基准价为 546 元/吨·金属，金最低品位基准价为 4.8 元/克，伴生矿按最低品位 0.7 计，即伴生金基准价为 3.36 元/克（4.8 元/克×0.7），计征口径为评估利用资源量。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需有偿化处置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金属量 89.80 千克。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 = 550.37 吨 × 546 元/吨 + 89.80 千克 × 3.36 元/克 = 60.22 万元。

故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9 年正式稿）核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60.22 万元。

（2）根据 2025 年 3 月 11 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2025 年湖北省金、铜、磷等 25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意见的公告》的规定，2025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1.0%≤铜<2.0%，基准价为 900.00 元/吨·金属，金最低品位基准价为 9.0 元/克，伴生矿按最低品位 0.7 计，即伴生金基准价为 6.3 元/克（9.0 元/克×0.7），计征口径为储量。“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需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为铜金属 495.33 吨（550.37 吨×90%），伴生金金属量 80.81 千克（89.80 千克×90%）。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 = 495.33 吨 × 900.00 元/吨 + 80.81 千克 × 6.3 元/克 = 95.50 万元。

故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年征求意见稿）核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

值为 95.50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照本次需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33.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本次评估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资源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量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另外矿区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保有资源量为后续开采销售年度内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出让收益。

2、由于未收集到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查明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故本次拟以韩山湖铜矿发证时间即 2005 年 2 月 8 日确定为韩山湖铜矿开始生产时间。

3、由于《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中未设计伴生金选矿回收率。故本次伴生金选矿回收率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中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 65%取值。

4、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6、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该评估结论无效。

7、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潘世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2.1 评估委托人	1
2.2 采矿权人概况	1
3.评估目的	2
4.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历史沿革	2
4.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	4
4.3 采矿权有偿化处置情况	5
5.评估基准日	5
6.评估依据	6
6.1 法律、法规依据	6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8
7.概况	9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9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0
7.3 矿区地质概况	11
7.4 矿产资源概况	14
7.5 开采技术条件	14
7.6 矿山开发现状	18
8.评估实施过程	19
9.评估方法	19
10.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20
10.1 对储量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21

10.2 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	22
10.3 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26
10.4 采矿方案	27
10.5 开采技术指标	27
10.6 产品方案	28
10.7 可采储量	28
10.8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28
10.9 销售收入	29
10.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31
10.11 折现率	31
11.评估假设	32
12.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32
12.1 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	32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3
12.3 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	33
12.4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34
13.特别事项说明	34
13.1 特别事项说明	34
13.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35
13.3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35
13.4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36
14.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6
15.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37
16.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37

二、附表目录

总表：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表一：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附表三：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四、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项目合同书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工作公告（2025 年第 13 宗）；

附件五、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0053120066432）；

附件六、《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 号）及评审意见书（鄂土资矿评〔2015〕013 号）；

附件七、《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2014 年 11 月）；

附件八、《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专家评审意见（KCZYSTFL-2020022）；

附件九、《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附件十、《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一、《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铜矿 2009 年度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审查意见的函》（鄂土资储审函〔2010〕85 号）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区韩家山矿段地质勘查报告（27-19 线）>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61 号）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三、《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41 号)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四、《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核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储核函[2004]42 号)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 29~37 线 (I1、II2 矿体)地质普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4]21 号)及评审意见;

附件十六、《关于阳新县长立山铜矿有偿化处置的情况说明》(阳新县国土资源自然资
源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十七、《阳新县白沙镇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鄂华会矿评报字[2004]
第 49 号)及采矿权结果确认书(鄂国土资采认字[2005]第 3 号);

附件十八、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2022205009);

附件十九、价款缴纳发票;

附件二十、韩家湖铜矿采矿许可证(4200000511605);

附件二十一、企业关于停产情况的承诺书

附件二十二、矿山企业营业信息截图;

附件二十三、矿业权评估勘查表和矿山现场勘查照片。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25]字第 WH0048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通过实地调查、市场调查询证、资料收集和综合分析计算等工作，对“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6 号地块第 1 幢 21 层 7-14 号；

法定代表人：潘世炳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69542186M；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14 号；

经营范围：矿业权评估咨询；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涉及的矿产资源经济评价；矿业权评估涉及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液体矿产勘查：丙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7 号；

邮政编码：430034。

2.2 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白沙镇韩家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82460137R；

法定代表人：刘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销售。

3.评估目的

因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事宜，根据“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确定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历史沿革

4.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4.1.1 评估范围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0053120066432）确定矿区范围。采矿权人：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开采矿种：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区面积：0.571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95米至-390米；有效期为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9日（已过期）；发证机关：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详见下表1）。

的矿山范围主要包括原长立山铜矿、原韩山湖铜矿范围及阳新县振浩矿业有限公司部分探矿权范围。父子山铜矿及吴四房铜矿均位于矿山东面。周围矿权范围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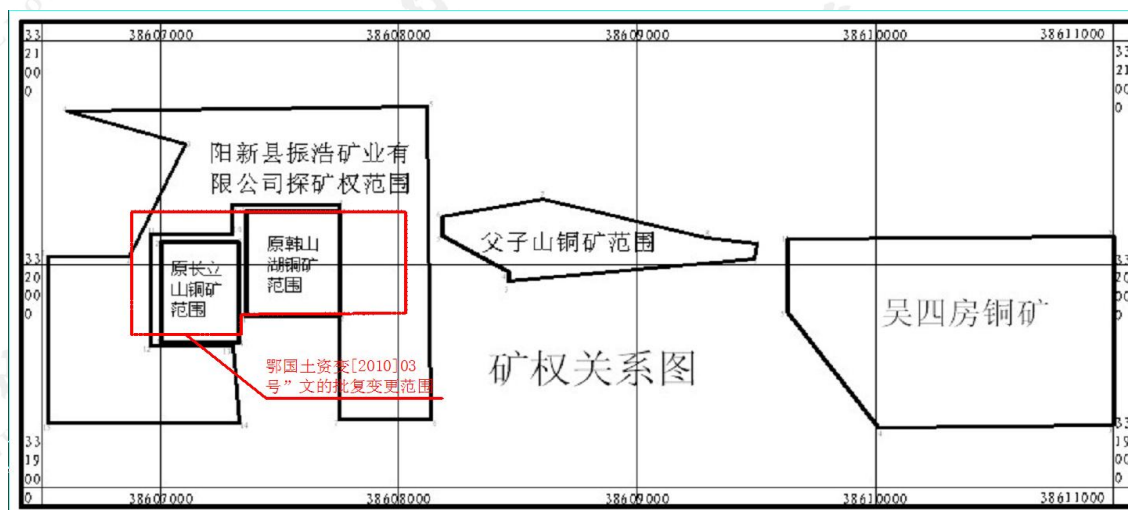


图 2 周围矿权范围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

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由原长立山铜矿、韩山湖铜矿、振浩矿业公司于 2010 年整合组成，变更后的矿山范围主要包括原长立山铜矿、原韩山湖铜矿范围及阳新县振浩矿业有限公司部分探矿权范围。其中，原长立山铜矿属于老矿山，为民营企业。据调查了解该矿区 1958 年，村民就进行开采了，80 年后最多时达到 40 多个采矿井口。开采范围包括原长立山铜矿、原韩山湖铜矿、原父子山铜矿。80 年代以来，韩家山钼铜矿开采 I 号矿体（1982 年开采、规模 0.8 万吨/年），1994 年韩家山钼铜矿更名为长立山铜矿。原韩山湖铜矿也为民营矿山企业，2005 年 2 月获取采矿权证。在其获证前，其采矿权范围内，早期地质圈定的 III 号矿体已采完。

现在采矿权人为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571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95 米至-390 米；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已过期）；发证机关：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4.3 采矿权有偿化处置情况

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得知，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由原长立山铜矿、韩山湖铜矿、振浩矿业公司于 2010 年整合的矿山，根据《关于阳新县长立山铜矿有偿化处置的情况说明》（阳新县国土资源分局，2011 年 7 月 19 日），其中仅原长立山铜矿 2004 年完成了 1 次有偿化处置，韩山湖铜矿、振浩矿业公司均未进行过有偿化处置。

2004 年 11 月，湖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新县白沙镇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鄂华会矿评报字[2004]第 49 号），评估基准日：200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目的：采矿权有偿化出让，评估方法：简易收益法，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铜矿石量 11.84 万吨（其中 122b 铜矿石保有资源量 115.3 千吨，333 铜矿石保有资源量 3.1 千吨），可采储量 9.47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39.08 万元。评估报告中仅描述铜矿资源量未描述铜金属资源量，根据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地质报告评审意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核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储核函[2004]42 号）确定，本次有偿化处置铜金属保有资源量为 1695.45 吨（其中 122b 铜金属保有资源量 1672.45 吨，333 铜金属保有资源量 23 吨）。

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以“鄂国土资采认字（2005）第 3 号”备案。根据《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22205009），原阳新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阳新县白沙镇长立山铜矿”采矿权，金额 38.08 万元（其中前期成本性支出 9.0 万元，价款 29.08 万元），根据价款缴纳发票（见附件 19），以上价款（29.08 万元）已按规定全额缴纳。

综上，本次评估已完成有偿化处置资源量为铜矿石量 118.4 千吨，铜金属量 1695.45 吨，其中，122b 铜矿石量 115.3 千吨，铜金属量 1672.45 吨，333 铜矿石量 3.1 千吨，铜金属量 23 吨。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确定评估基准日，一般应考虑下列因素：

- （1）评估目的及对应经济行为其他专业评估的基准日。
- （2）法律法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或交易结算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4) 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得性、使用的方便性以及财务会计的结算制度；同时有利于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根据《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项目合同书、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工作公告（2025 年第 13 宗）》以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为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取价依据及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152 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2014 年第 653 号）；
-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2014 年第 653 号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 第 46 号）；
- (6)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
- (7)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8)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9)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1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11）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2）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3）《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

（1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5）《铜、铅、锌、银、镍、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02）；

（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

（1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8641-2001）；

（18）《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19）《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CMV13051-2007）；

（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1）《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

（2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

（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2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5）《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2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27）《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鄂财综规〔2024〕2 号）；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0)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土资规[2015]2号);

(31)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函[2018]198号);

(32)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金、铜、钨等34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19]276号);

(3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2020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项目合同书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工作公告(2025年第13宗);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0053120066432);

(3) 《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2013年12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号)及评审意见书(鄂土资矿评〔2015〕013号);

(4) 《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2013年12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2014年11月);

(5)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专家评审意见(KCZYSTFL-2020022);

(6)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7月);

(7)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及评审意见;

(8)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铜矿2009年度资源储量报告(截至2009年12月底)>审查意见的函》(鄂土资储审函〔2010〕

85 号) 及评审意见;

(9)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区韩家山矿段地质勘查报告(27-19 线)>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61 号) 及评审意见;

(10)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 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41 号) 及评审意见;

(11)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核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储核函[2004]42 号) 及评审意见;

(12)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 29~37 线(I1、II2 矿体) 地质普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4]21 号) 及评审意见;

(13) 《关于阳新县长立山铜矿有偿化处置的情况说明》(阳新县国土资源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14) 《阳新县白沙镇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鄂华会矿评报字[2004]第 49 号) 及采矿权结果确认书(鄂国土资采认字[2005]第 3 号);

(15) 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2022205009);

(16) 价款缴纳发票;

(17) 韩家湖铜矿采矿许可证(4200000511605);

(18) 矿山企业营业信息截图;

(19) 矿业权评估勘查表和矿山现场勘查照片。

7.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7.1.1 矿区位置和交通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境内, 往东南方向距阳新县城区直线距离约 23 公里, 往北西方向距黄石市区直线距离约 28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 东经 $115^{\circ} 06' 22'' \sim 115^{\circ} 09' 01''$, 北纬 $29^{\circ} 59' 20'' \sim 30^{\circ} 00' 00''$ 。矿区有公路与大冶、黄石、武汉等地相通, 交通较为方便。详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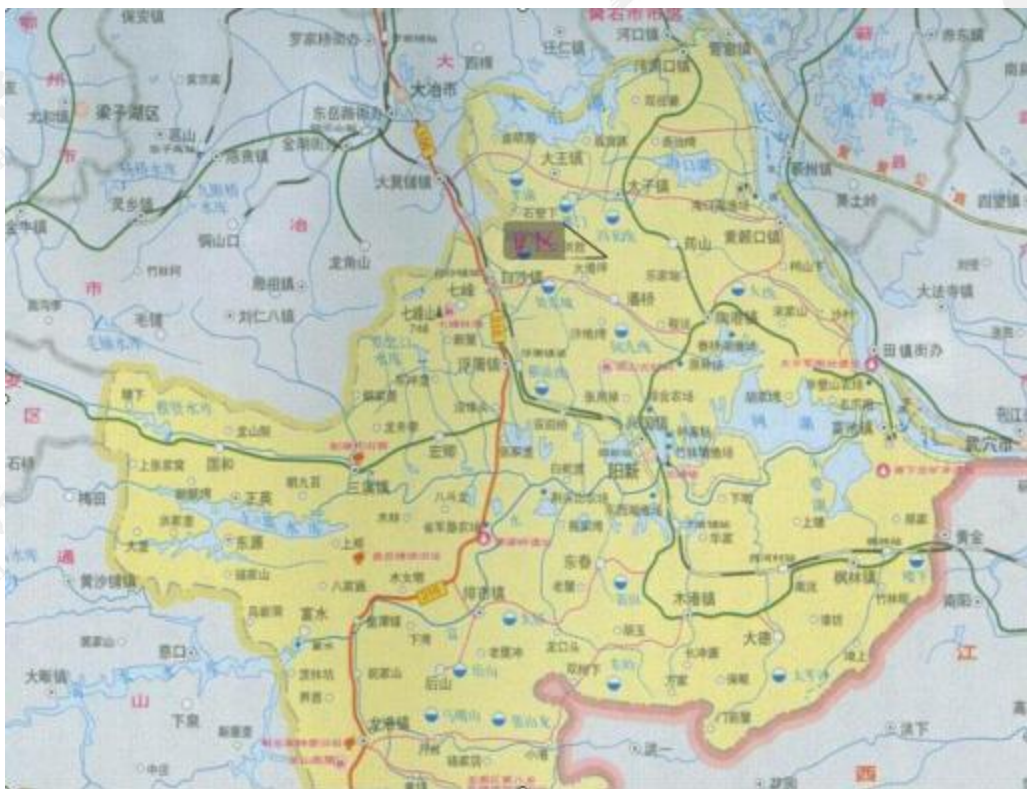


图 3 矿区交通位置图

7.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属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余量充沛，冰冻期短。春季天气变化较大，多阴雨，夏季凉爽，冬季干冷。据大冶气象站记载，年平均气温 16.7-17.8℃，7-8 月最高气温可达 40.3℃，1 月最低气温可达零下 10℃。区内降水季节性明显，3-8 月为雨季，暴雨发生于 7-8 月，年最大降雨量 2390.50 毫米，最小降雨量 974.91 毫米，年均降雨量 1323 毫米，年蒸发量 1300-1400 毫米。矿区春夏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但全年最多风向是东偏南、西，偏北次之。

当地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劳动力充足。农作物以水稻、小麦为主，次为红薯、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棉花、芝麻，次为花生。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 1、1970 年 5 月，中南冶勘 604 队提交了《湖北省阳新县父子山铜矿地质总结报告》。
- 2、1971 年 12 月，中南冶勘 604 队提交了《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地质普查评价报告》。
- 3、2003 年 11 月，黄石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中部的父子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进行核查检测工作，编制《湖北省阳新县父子山铜矿资源储

量检测地质报告（2003 年度）》。

4、2004 年 4 月，黄石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父子山）铜矿韩家山矿段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

5、2008 年 8 月，湖北省冶金地质勘探队编制了《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

6、2009 年 2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编制了《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区韩家山矿段（27—19 线）地质勘查报告》。

7、2010 年 4 月，武汉鄂矿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铜矿 2009 年度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

8、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 2014 年 11 月编制的《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铜矿矿石量（控制+推断）244.3 千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32.48 千吨，推断资源量 111.82 千吨），金属量 3429.56 吨，平均品位 1.40%；伴生金金属量 152.39 千克，平均品位 0.62g/t。

以上相关报告作为本次评估资源量计算的主要地质依据。

7.3 矿区地质概况

矿区区域大地构造位置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带西端 IV 级构造单元～阳新凹褶断束。区内地层分区属扬子区下扬子分区阳新小区，地层发育较全。

7.3.1 矿区地层

矿区内成矿带内的地层从第四系至志留系均有出露。矿区内由于构造关系使地层出露不完整，出露地层由新至老依次为：

（1）第四系：残坡积层（ Q_4 ）

（2）三叠系下中统嘉陵江组（ T_{1-2j} ）：岩性为灰色～浅红色薄层状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角砾状白云岩和厚层状灰岩。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或断层接触。

（3）三叠系下统阳新组（ T_{1d} ）：岩性为青灰色薄层状灰岩、泥质灰岩夹薄层页岩及灰白色中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岩石均已变质成灰白色大理岩。与下伏地层呈断层或整合接触。

（4）二叠系下上统龙潭组（ P_{1l} ）：岩性为薄层硅质岩、灰色厚层含燧石条带灰岩、粘土岩夹炭质页岩及薄煤层。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及断层接触。

(5) 二叠系下统茅口组 (P_{1m}): 岩性为青灰色厚层状生物碎屑灰岩, 含燧石团块灰岩。岩石已大理岩化成灰白~浅红色大理岩。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或断层接触。

(6) 二叠系下统栖霞组 (P_{1q}): 炭质瘤状灰岩、厚层灰岩夹燧石条带、中厚层含燧石结核灰岩夹少许薄层灰岩、厚层灰

岩、薄层泥质灰岩、局部夹炭质页岩。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或断层接触。

(7) 石炭系上统船山组 (C_{2c}): 岩性为深灰色厚层球粒状生物灰。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8) 石炭系上统黄龙组 (C_{2h}): 岩性为浅灰~肉红色厚层状石灰岩及白云岩。岩石均已大理岩化成糖粒状大理岩。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或断层接触。

(9) 石炭系上统大埔组 (C_{2d}): 岩性为浅灰~灰白色白云岩。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10) 志留系中统坟头组 (S_2f): 岩性为灰绿色中~厚层状细粒石英砂岩, 泥质粉砂岩、泥质砂岩。岩石在靠近侵入岩地段均已角岩化。

7.3.2 矿区构造

(1) 褶皱构造

矿区位于成矿带内父子山复式向斜之南翼, 轴线位于父子山脊附近, 近东西向, 核部地层为嘉陵江组。矿区内次级褶皱构造主要表现为韩家山小背斜、李家山小背斜, 韩家山小背斜轴部出露的地层为二叠系下统茅口组, 两翼为三叠系嘉陵江组。受阳新岩体的侵入和断裂构造的影响, 该背斜构造已很不完整, 并且南翼地层已发生倒转。该矿段地表出露的二叠系和三叠系地层均位于接触带的上盘, 倾向北-北东, 倾角 $41^{\circ} \sim 77^{\circ}$ 。李家山小背斜轴部出露的地层为志留系中统坟头组, 两翼为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地层。受阳新岩体的侵入和断裂构造的影响, 该背斜构造也很不完整, 并且南翼地层已发生倒转。该矿段地表出露的地层均位于接触带的上盘, 倾向北-北东, 倾角 $58^{\circ} \sim 85^{\circ}$ 。

(2) 断裂构造

矿区内断裂构造发育, 有编号的断裂就有 18 条, 对矿床的形成及后期的破坏起一定作用。按空间展布方向可分为近东西向、北东向、北西向三组。近东西向断裂规模最大。

①近东西向断裂构造: 矿区内近东西向断裂构造, 属成矿前断裂。分布较广泛, 规模有大有小, 主要由平行排列的压扭性断裂组成。地表出露的 F_1 、 F_{13} 、 F_{II-2} 、 F_{II-3} 、 F_{III}

等断层均为逆断层。近东西向断裂主要分布在接触带上及其附近，接触构造本身就是一个强烈挤压破碎带。近东西向断裂构造与岩体侵入作用共同形成了断裂接触带复合构造带。

②北东向断裂构造：矿区内北东向断裂构造也较发育，属成矿后断裂。规模有大有小，而且主要在靠近接触带发育。矿区东部北东向断裂构造规模较大，地表出露的 F_{10} 、 F_{12} 、 F_{18} 、 F_{x-1} 。吴四房矿段内有多条北东走向的正长岩脉延伸从数十米至数百米不等，都是后期岩脉沿前期北东向断裂破碎构造侵入的结果。

③北西向断裂构造：矿区内北西向断裂构造也较发育，属成矿后断裂。主要有 F_{VI} 、 F_{VII-1} 、 F_{VII-2} 、 F_{17} 、 F_{11} 、 F_3 、 F_4 、 F_5 等，其中 F_{VI} 断层走向长 700 余米，向南西倾斜，切穿韩家山背斜全部地层，下盘地层明显往南平移，构成 39 线两侧大理岩舌状体，从而形成 III 号矿体。

（3）断裂接触带复合构造

该区断裂-接触带复合构造复杂，为阳新侵入体中段北缘与区域北西向和矿区近东西向断裂带复合构成。断裂接触面波状起伏，总体倾向北东，倾角 $45 \sim 80^\circ$ 。矿体往往产于接触带凸部（舌状体）或凹部接触带曲率最大的地段。它是矿区主要的控矿构造，控制了砂卡岩型铜矿体的空间分布与形态产状。

（4）节理裂隙构造

在接触带、断裂带附近，节理裂隙构造较为发育。从构造应力场分析和构造继承性观点出发，矿区主要受南北方向的压应力作用，后期主要产生为北东、北西向的共轭节理。沿节理裂隙内充填铜脉及石英脉或金属硫化物矿脉等。在局部地段可形成细脉浸染状铜矿体。

7.3.3 岩浆岩

岩浆岩为阳新侵入体边缘相的一部分，主要为燕山早期侵入的石英闪长岩(δo)，属中酸性钙碱性系列岩石，是矿区重要的成矿母岩。此外，尚有花岗闪长斑岩($\gamma \delta \pi$)、花岗斑岩($\gamma \pi$)、正长岩(ξ)及石英脉等酸性至基性岩脉，它们多分布于灰岩地层或断裂中。

7.3.4 变质作用与围岩蚀变

该区阳新岩体与围岩地层广泛接触，变质作用较强，主要有：接触热变质～灰岩、石灰岩重结晶变成大理岩，粉砂岩、细砂岩变质成堇青石角岩；接触交代变质即中酸性

岩浆岩与碳酸盐岩地层接触形成各种类型矽卡岩。其中，铜矿体主要与透辉石石榴石矽卡岩关系密切。

区内因岩浆热液作用而引起的围岩蚀变较发育，而近矿围岩蚀变主要是矽卡岩化、大理岩化、黄铁矿化、钾长石化和绿泥石化。其中大理岩化、矽卡岩化与铜矿化关系密切。

7.4 矿产资源概况

7.4.1 矿体特征

矿体分布于阳新侵入体北缘的赤马山-韩家山-李家山-吴四房成矿带，全长 5~6 公里。在狭长的近东西走向的接触构造带及其近接触带的岩体中，断续有矽卡岩（或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不规则出露。属于矽卡岩接触交代铜矿床。矿区范围共包括 10 个矿体，依次是 104、新矿体、新 105、新 106、103、III、III₂、III₁、①、②矿体。各矿体总体走向呈东西向，倾向北，倾角较陡，矿体主要赋存于围岩（大理岩）与石英闪长岩之接触带部位，次为赋存于灰岩捕虏体的边部，如 III₁、103。

接触带上石英闪长岩在 0 线以西与二叠系、三叠系大理岩接触，0 线以东岩体与志留系长石砂岩接触。矽卡岩体规模大小不等，最长 240 米，最短 13~30 米，一般延深于-100 米标高尖灭，局部延深至-500 米标高。

矿体均倾向北，倾角较陡（60 度以上），矿体均受陡倾斜“接触构造”、“断裂构造”及捕虏体构造所控制。钻孔所见矿体受岩体内断裂控制，呈似层状、层状；而民采竖井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赋存于石英闪长岩与茅口组灰岩（大理岩）接触带上。两者产状均倾向北，倾角较陡。

矿体规模大小不等，最长 320 米，一般 20~30 米，厚一般 2~30 米，一般延深于-100 米标高尖灭，局部延深至-500 米标高，矿体具有膨胀、收缩、分枝复合的现象。李家山铜矿床韩家山矿段为一小型矽卡岩型铜矿床。矿山技术人员根据井下巷道揭露的实际情况分析，矿体局部延伸至-500 米。

（1）104 号矿体

104 矿体位于矿段最东的 39 号勘探线两侧。据 70 年代冶勘 604 队施工的 ZK3909 钻孔揭露，104 号小矿体钻孔见矿厚 4.93 米，含铜平均品位 0.78%，钻孔为斜孔，在 12 米标高见 104 号铜矿体，靠近内接触带的石英闪长岩体中，为三叠系嘉陵江组灰岩捕虏体与石英闪长岩接触交代形成的矽卡岩含铜矿体。矿山在 15 米标高中段开拓了探

矿巷道，据 CM0151 穿脉揭露，矿体厚 6.9 米，含铜品位 1.12%。104 号矿体形态表现为透镜状，走向长约 60 米，倾向北东，倾角 45 度。推测矿体赋存在+40 米至-5 米标高之间。本次核实其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0.35 千吨，铜金属量 108.69 吨，矿体平均品位 0.98%。该矿体目前还未开采。

（2）新矿体

位于 37 线—39 线之间，是在-68 米和-85 米两个中段生产勘探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新矿体。矿体产状和空间位置均受接触构造带控制，赋存在接触带凹处，矿体上盘为嘉陵江组薄层状灰岩（大理岩），下盘为石英闪长岩。在-85 米平面，矿体最大厚度 27 米，走向延伸 91 米，产状走向近东西，倾向北，倾角 53—71 度。产状均倾向北，倾角较陡。该矿体已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开采完毕。本次核实利用“2007 年核查报告”数据，铜矿石量 202 千吨，铜金属 2292 吨，铜平均品位 1.45%。

（3）新 105 号矿体

位于 37 线—39 线之间，为 2008 年以前在+19 米中段生产勘探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新矿体。矿体上盘为嘉陵江组薄层状灰岩（大理岩），下盘为石英闪长岩。在+19 米平面，矿体最大厚度 10 米，走向延伸 56 米，+19 米以上已于 2009 年开采完毕，据矿山采矿工程揭露，矿体上部延伸仅 20 米左右，呈线状尖灭。矿体产状和空间位置均受接触构造带控制，赋存在接触带凹处，产状走向北西—南东，倾向北东，倾角 50—72 度。本次核实+19 米以上消耗铜矿石量 13.18 千吨，铜金属量 229.73 吨，铜平均品位 1.74%。+19 米以下保有铜矿石量 10.98 千吨，铜金属量 191.44 吨，铜平均品位 1.74%。

（4）Ⅲ号矿体

位于矿区西部韩家山矿段 35 线两侧，矿体出露地表。地表长约 90 米，延深长 50 米，赋存标高以地表的+110 米至+40 米左右尖灭。矿体上盘为蚀变大理岩，下盘为石榴石砂卡岩或蚀变石英闪长岩。该矿体平均假厚度 3.08 米，最高含铜品位 6.46%，含铜平均品位 1.55%。矿体倾向北，倾角 70 度左右。Ⅲ号矿体铜矿资源储量为铜矿石量 97.35 千吨，铜金属量 897.2 吨，该矿体已被民采全部采空，目前地表已回填。Ⅲ号矿体已被注销，其注销的资源储量即为原报告地质查明的资源储量，批准注销的文件是鄂土资储备字[2004]21 号文。

（5）Ⅲ₂号矿体

Ⅲ₂号矿体为 35~37 线-50 米标高至-140 米标高间主接触带的砂卡岩矿体。矿体上

盘为大理岩，下盘为石英闪长岩，受接触构造破碎带的控制矿体赋存在接触带凹处。矿体产在矿段接触带弯曲最大地段，矿体倾向北西--北—北东，倾角 $65^{\circ} \sim 75^{\circ}$ ，在平面上呈弯月状、马蹄状、不规则状。在-70 米平面推断走向长约 70 米，最大厚度 12 米。在-95 米平面，推断走向长约 61 米，-83 米中段矿体较厚，最大厚度达 14 米。矿体至-140 米标高左右尖灭。矿石类型为含铜透辉石石榴石矽卡岩及少量的大理岩型黄铜矿矿石。本次核实查明Ⅲ₂号矿体铜矿石量 81.38 千吨，铜金属 1222.00 吨，铜平均品位 1.50%。伴生金金属量 101.88 千克。

(6) Ⅲ₁号矿体

Ⅲ₁号矿体位于原圈定Ⅲ号矿体深部，-50 米至-183 米标高间，靠近主接触带的石英闪长岩体中，原 103 号矿体属同一矿体（据 70 年代冶勘 604 队施工的 ZK3507 钻孔揭露，103 号小矿体钻孔见矿假厚度 5.3 米，含铜平均品位 1.12%，剖面上为捕虏体内的一个小透镜体，与Ⅲ₁号矿体同属一个捕虏体），本次核实工作将Ⅲ₁、103 号矿体合为一个矿体。矿体属灰岩捕虏体外侧的矽卡岩含铜矿体。该捕虏体在 35 线距主接触带为 50—90 米，空间形态为扭曲的纺锤状，岩性为矽卡岩化大理岩或矽卡岩，矿体主要赋存在纺锤状捕虏体的顶部及外则，受陡倾斜的捕虏体接触带及断裂破碎构造控制。矿体形态非常复杂，在剖面上呈透镜状—不规则透镜状，从矿体的垂直纵投影图上显示矿体总体向北东方向侧伏，侧伏角 75° 左右。在平面上则呈马蹄状、弯月状、不规则状。矿体在-70 米平面走向长约 25 米，最大厚度 10 米。在-95 米平面，走向长约 30 米，平均厚度 7.5 米。在-115 米平面走向 26 米，平均厚度 7.5 米。在-180 米平面穿脉控制，矿体假厚度为 11.8 米，铜平均品位 1.63%，伴生金组合样品品位 1.10 克/吨。矿石类型为含铜透辉石石榴石矽卡岩，矿石中含较多的磁铁矿或赤铁矿（据分析部分矿石含 Fe 高达 20%），矿石为致密块状或细脉状。因矿体深部还没有工程控制，预计深部还有一定的延伸。本次核实查明Ⅲ₁号矿体铜矿石量 69.83 千吨，铜金属 1382.96 吨，铜平均品位 1.66%。伴生金 86.89 千克。

(7) ①号铜矿体

矿体赋存在 27 线两侧厚大矽卡岩体的上部，呈透镜状。赋存标高从+88.31 米至+5 米，矿体走向 EW--N70° E、倾向南，倾角 $50^{\circ} \sim 55^{\circ}$ ，产状基本上与原灰岩产状一致。矿体走向长 127 米，倾向沿伸 102 米。矿体最大厚度 10.3 米。经鄂土资矿评储字（2009）61 号评审，该矿体的资源储量：332 类型矿石量 62 千吨，铜金属 812 吨。333 类型矿

石量 61 千吨，铜金属 765 吨，矿体平均品位 1.30%。本次核实，该矿体目前尚未开采。

(8) ②号铜矿体

矿体赋存在 27 线两侧厚大砂卡岩体的下部,呈透镜状。赋存标高从+25 米至-25 米,矿体走向近东西、倾向南,倾角 $53^{\circ} \sim 58^{\circ}$ 。矿体走向长 70 米,倾向沿伸 60 米。矿体最大厚度 4.0 米。经鄂土资矿评储字(2009)61 号评审,该矿体的资源储量:333 类型矿石量 21 千吨,铜金属 159 吨。本次核实,该矿体目前尚未开采。

7.4.2 矿石特征

1、矿石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主要是含铜透辉石石榴石砂卡岩、少量的大理岩型黄铜矿矿石。矿石氧化程度低,可选性良好。矿石工业类型单一,即全为铜矿石。

2、矿石矿物成分

矿石主要有用组分是铜,伴生有用组分是钼、金。铜最高品位 7.70%,平均品位 1.29%;钼最高品位 0.162%,平均品位 0.014%(品位太低,1995 年储量清理鄂复决[1995]04 号注销伴生钼)。韩家山矿段内金的品位为 0.5~3 克/吨,应可以综合回收利用,矿区因未作光谱分析和组合分析,矿石中其它伴生有用组分和有害组分不详。

3、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结构主要有:半自形粒状结构、交代结构。矿石中常见的主要构造有致密块状构造、浸染状构造、角砾状构造等。

7.5 开采技术条件

7.5.1 矿区内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属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地貌,山脉总体走向为北西西向,地势总的北高南低,最高标高为矿区北东侧的父子山海拔标高为 790.80 米,其次是位于矿区北侧的锡屏山,海拔标高为 360 米,一般标高为 200~350 米,南部地形标高一般为 55~100 米。北部山势较陡主要由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灰岩组成,岩石裸露地表,第四系土层覆盖稀薄,植被不发育;中部为志留系泥质砂岩、石英砂岩构成的低矮的山丘,标高一般为 130~170 米,植被较发育,生长松树及高大阔叶乔木;由于石英闪长岩体的侵入,构成了一个近东西向的成矿构造接触带,南部石英闪长岩等岩体由于风化剥蚀,形成低缓的山坡洼地,并且普遍被第四系残坡积粘土层覆盖。最低侵蚀基准面为矿区外围西南面的石河水库(海拔标高约 55 米)。矿区内无大的地表水体分布,仅分布有几条小冲沟。

根据本矿区岩土体的岩性、储水空间和富水性特征等因素，将李家山铜矿区分分为第四系冲洪积孔隙含水层、人工堆积孔隙含水层、碳酸盐岩裂隙岩溶含水层、接触构造裂隙含水带、岩浆岩浅部风化裂隙含水层；隔水层主要为岩浆岩风化裂隙带以下完整岩石隔水层、志留系中统坟头组石英砂岩风化裂隙带以下完整岩石隔水层。

矿床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下水主要补给方向为自上而下的垂直方向。含水层的富水性受岩溶发育程度控制；浅部岩溶及裂隙较发育，往深部逐渐减弱；故矿井出（排）水量由上而下逐渐减少。由于以往李家山矿区水文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无一个完整水文年矿坑排水量记录，预测矿坑涌水量的各项基本资料少，建议矿山加强水文地质勘查及水文地质资料收集工作。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型。

7.5.2 矿区内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赋存于层状结构矿体及砂卡岩类工程地质岩组中，地形地貌条件简单。矿体及顶底板围岩为半坚硬—坚硬的工程地质岩组，矿体及围岩强度高，稳定性好，巷道采场未见冒顶、片帮等工程地质问题。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1991）对矿床工程地质勘探复杂程度划分之规定，本矿床勘探类型以层状坚硬-半坚硬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为主，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7.5.3 矿区内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地壳属基本稳定地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采空区变形破坏、矿坑可能充水溃水、废渣堆滑塌、含水层破坏。其次是矿山型水土流失，对地质环境破坏不大，区内无重大污染源。

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类型为中等型。

7.5.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综合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程度是以复合问题为主中等复杂的矿床。

7.6 矿山开发现状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韩家山矿段 8 个矿体累计查明（122b+332+333）资源储量铜矿石 629.37 千吨，铜金属量 8720.15 吨。其中消耗铜矿量（122b+333）385.08 千吨，铜金属量 5290.59 吨。保有铜矿石量（122b+332+333）244.30 千吨，铜金属量 3429.55 吨。查明伴生金金属量 243.78 千克，其中消耗伴生金金属量 91.39 千克，保有伴生金金

属量 152.39 千克。经与矿山企业沟通，由于铜市场价格及其它因素，2015 年 6 月矿山停产至今（据现场调查，实际停产时间 2014 年元月，矿山 2014 年元月至 2015 年 6 月只进行了主提升井的改造工程和-380m 基建工程，未出矿）。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5 年 7 月 18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查勘阶段：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项目小组成员对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查勘：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境内，往东南方向距阳新县城区直线距离约 23km，往北西方向距黄石市区直线距离约 28km。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5° 06′ 22″ ~ 115° 09′ 01″，北纬 29° 59′ 20″ ~ 30° 00′ 00″。矿区有公路与大冶、黄石、武汉等地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3）评定估算阶段：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审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采矿权评估适用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可比销售法目前尚未发布因素调整细则，相似案例不易获得，不具备

类比条件，故不适用可比销售法。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生产建设规模均为小型，且该矿山自 2016 年度一直处于停产阶段（采矿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到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等有关经济参数收集困难，无法作为参考，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采矿权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SI_t—一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项目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0053120066432）、《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 号）及评审意见书（鄂土资矿评〔2015〕013 号）、《湖北省阳

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2014 年 11 月）、《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专家评审意见（KCZYSTFL-2020022）、《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及评审意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铜矿 2009 年度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审查意见的函》（鄂土资储审函〔2010〕85 号）及评审意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区韩家山矿段地质勘查报告（27-19 线）>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61 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41 号）及评审意见、《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核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储核函[2004]42 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 29~37 线（II1、II2 矿体）地质普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4]21 号）及评审意见、《关于阳新县长立山铜矿有偿化处置的情况说明》（阳新县国土资源自然局，2011 年 7 月 19 日）、《阳新县白沙镇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鄂华会矿评报字[2004]第 49 号）及采矿权结果确认书（鄂国土资采认字[2005]第 3 号）、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22205009）、价款缴纳发票、韩家湖铜矿采矿许可证（4200000511605）、矿山企业营业信息截图、矿业权评估勘查表和矿山现场勘查照片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和平时积累的资料。

10.1 对储量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10.1.1 对储量核实报告的评价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 2014 年 11 月编制的《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评估人员认为：

该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经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以“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 号”文予以备案。评估小组通过实地调查对该储量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该报告根据已有的地质成果资料，大致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及含

矿层位；大致查明了矿区的矿床地质特征和矿体地质特征及矿石类型、矿石质量、矿石中的主要有益组分及其变化规律。对矿区内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及矿山开采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条件等进行了阐述，收集的资料较详实可靠，结论较符合实际情况，采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符合要求，估算资源储量采用的工业指标与有关规范中的一般工业要求一致；报告所选取的估算参数合理，资源储量类型确定比较合理，估算结果基本可靠。

故上述资源储量报告所估算资源储量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量估算的依据。

10.1.2 对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省矿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了该方案，并出具了评审意见（编号：KCZYSTFL-2020022）。评估人员认为：

该方案设计铜矿 3 万吨/年，设计的矿山生产能力基本符合要求；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开拓运输方案为开采斜井-竖井开拓，无轨运输。采矿方法为垂直走向布置的平底结构浅孔留矿法。设计开采回采率 90%，贫化率 12%。设计产品方案为铜精矿。矿山开拓系统布置、开采技术指标选取和产品方案确定基本合理，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要求。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应采用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

资源及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合理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参数，故上述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开采有关技术及经济参数的取值依据。

10.2 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当前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因此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应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

10.2.1 以往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资源储量

根据本报告“4.3 采矿权有偿化处置情况”，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由原长立山铜矿、韩山湖铜矿、振浩矿业公司于2010年整合组成，其中仅原长立山铜矿2004年进行了有偿化处置。已完成有偿化处置资源量为铜矿石量118.4千吨，铜金属量1695.45吨，其中，122b铜矿石量115.3千吨，122b铜金属量1672.45吨，333铜矿石量3.1千吨，333铜金属量23吨。

10.2.2 追溯至2006年9月30日的消耗资源储量

评估思路：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由原长立山铜矿、韩山湖铜矿、振浩矿业公司于2010年整合组成，2016采矿权许可证过期后停产至今。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区韩家山矿段地质勘查报告（27-19线）〉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61号），振浩矿业公司首次于2009年提交资源量且探矿权范围内无消耗资源量，2010年矿山整合后，消耗资源量以整合后矿区进行统计，故本次无需追溯振浩矿业公司探矿权至2006年9月30日的消耗资源储量。

长立山铜矿于1994年由韩家山钼铜矿更名而来，距2006年9月30日时间节点最近的储量核实报告分别为《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黄石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和《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2007年12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湖北省冶金地质勘探队，2008年9月）。故长立山铜矿追溯至2006年9月30日的消耗资源储量即截至2004年《储量检测地质报告》资源量核实时间节点2004年2月底消耗资源量加上2004年2月底至2006年9月30日的消耗资源储量（根据《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资源量核实时间节点2007年12月底的累计消耗资源量减去截至2004年2月底累计消耗资源量后按时间比例分摊至2006年9月30日的消耗资源量）。

韩山湖铜矿于2005年2月8日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距2006年9月30日时间节点最近的储量核实报告分别为《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29~37线（Ⅲ₁、Ⅲ₂矿体）地质普查报告》（中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603队，2004年9月）和《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2007年12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湖北省冶金地质勘探队，2008年9月）。根据2004年《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29~37线（Ⅲ₁、Ⅲ₂矿体）地质普查报告》（鄂土资储备字[2004]21号），韩山湖2004年前存在Ⅲ号矿体开采消耗完毕，但消耗资源量已核销的开采情况且由于未收集到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相关佐

证资料，无法查明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故本次拟以韩山湖铜矿发证时间即 2005 年 2 月 8 日确定为韩山湖铜矿开始生产时间。故韩山湖铜矿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消耗资源储量即按韩山湖铜矿采矿许可证获得前开采消耗资源量加上 2005 年 2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韩山湖铜矿消耗资源储量确定（根据《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资源量核实时间节点 2007 年 12 月底的累计消耗资源量减去 III 号矿体已核销消耗资源量后按时间比例分摊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消耗资源量）。

综上，本次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消耗资源储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消耗资源量-截至 2006 年 9 月底长立山铜矿累计消耗资源量-截至 2006 年 9 月底韩山湖累计消耗资源量。

1、长立山追溯至 2006 年 9 月底期间消耗资源量

①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父子山、韩家山矿段铜矿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核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储核函[2004]42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底，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证内累计查明铜矿石量 271.60 千吨（其中 122b: 268.50 千吨，333: 3.1 千吨），铜金属量 3916.54 吨（其中 122b: 3893.54 吨，333: 23 吨），累计消耗铜矿石量 153.2 千吨，铜金属 2221.09 吨，均为 122b，证外无开采消耗。

②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41 号）及评审意见，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长立山铜矿采矿权证内+证外（由于后续矿山整合范围涵括了本次储量核实范围长立山矿区证内证外资源量，故本次评估统计为评审意见中长立山矿区证内+证外资源量情况）累计消耗铜矿石量 215 千吨，铜金属 3090 吨。

综上，长立山铜矿 2004 年 2 月底至 2007 年 12 月底的消耗量为铜矿石量 61.80 千吨（215 千吨-153.2 千吨），铜金属量 868.91 吨（3090 吨-2221.09 吨）。2004 年 2 月底至 2007 年 12 月底共有 46 个月，2004 年 2 月底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1 个月，则消耗资源量按时间比例分摊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底为矿石量 41.65 千吨（61.80 千吨 $\times 31 \div 46$ ），铜金属量 572.33 吨（868.91 吨 $\times 31 \div 46$ ）。故长立山追溯至 2006 年 9 月底累计消耗资源量共矿石量 194.85 千吨（153.2 千吨+41.65 千吨），铜金属量 2793.42 吨（2221.09 吨+572.33 吨）。

2、韩山湖追溯至 2006 年 9 月底期间消耗资源量

韩山湖铜矿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在此之前矿区范围内存在 III

号矿体已开采消耗并注销。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铜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9]41 号）及评审意见，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韩山湖铜矿采矿权证内+证外累计消耗铜矿石量 109.00 千吨，铜金属量 1079.00 吨，伴生金 14 千克。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铜矿 29~37 线（II₁、II₂ 矿体）地质普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04]21 号）及评审意见，韩山湖铜矿采矿许可证获得前已采注销 III 号矿体（根据《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III 号矿体铜矿石量共 98.00 千吨，铜金属量 897.00 吨）。故 2005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底，韩山湖铜矿采矿权实际消耗铜矿石量 11.00 千吨（109.00 千吨-98.00 千吨），铜金属量 182.00 吨（1079.00 吨-897.00 吨），伴生金 14 千克。

由于未收集到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查明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故本次拟以韩山湖铜矿发证时间即 2005 年 2 月 8 日确定为韩山湖铜矿开始生产时间。2005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底共 1042 天（期间一共 35 个月差 8 天，按每月 30 天计算，即 $35 \text{ 月} \times 30 - 8 \text{ 天}$ ），2005 年 2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共 592 天（期间一共 20 个月差 8 天，按每月 30 天计算，即 $20 \text{ 月} \times 30 - 8 \text{ 天}$ ）。故按时间比例分摊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则韩山湖铜矿 2005 年 2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共消耗铜矿石量 6.25 千吨（ $11.00 \text{ 千吨} \times 592 \div 1042$ ），铜金属量 103.40 吨（ $182.00 \text{ 吨} \times 592 \div 1042$ ），伴生金 7.95 千克（ $14 \text{ 千克} \times 592 \div 1042$ ）。

综上，韩山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消耗资源量为铜矿石量 104.25 千吨（98.00 千吨+6.25 千吨），铜金属量 1000.40 吨（897.00 吨+103.40 吨），伴生金 7.95 千克。

3、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累计消耗资源量

根据《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韩家山矿段累计消耗铜矿石量 396.28 千吨，铜金属量 5467.31 吨，伴生金 97.75 千克。

4、追溯至 2006 年 9 月底期间消耗资源量

综上，本次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底-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消耗资源量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消耗资源量-截至 2006 年 9 月底长立山铜矿累计消耗资源量-截至 2006 年 9 月底韩山湖累计消耗资源量。即共消耗铜矿石量 97.18 千吨（396.28 千吨-194.85 千吨-104.25 千吨），铜金属量 1673.49 吨

(5467.31 吨-1000.40 吨-2793.42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97.75 千克-7.95 千克)。

10.2.3 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资源储量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区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2004 年长立山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区已有偿化处置资源量铜矿石量 76.75 千吨(118.4 千吨-41.65 千吨)，铜金属量 1123.12 吨(1695.45 吨-572.33 吨)。

10.2.4 本次评估需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综上，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累计动用资源储量-追溯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即本次需有偿化处置矿石量 20.43 千吨(97.18 千吨-76.75 千吨)，铜金属量 550.37 吨(1673.49 吨-1123.12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因此，本次评估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为铜矿石量 15.89 千吨，铜金属量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

10.3 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10.3.1 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量

根据《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吴四房矿段铜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鄂土资储备字〔2015〕01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总矿石量 244.30 千吨(其中 122b: 70.31 千吨，332: 62.17 千吨，333: 111.82 千吨)，铜金属量 3429.55 吨(其中 122b: 1234.80 吨，332: 816.09 吨，333: 1378.67 吨)、伴生金金属量 152.39 千克(其中 122b: 88.05 千克，332: 23.62 千克，333: 40.72 千克)。

10.3.2 期间动用资源量

根据《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2013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12 月底，韩家山矿段消耗铜矿石量 11.20 千吨，铜金属量 10172.63 吨，伴生金 6.36 千克，均为控制资源量。

根据企业提供停产说明及采矿许可证(2016 年 8 月 19 日过期)，矿区自 2016 年后无开采消耗。

10.3.2 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当前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因此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即为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综上所述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总矿石量 233.1 千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21.28 千吨，推断资源量 111.82 千吨），金属量 3252.84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74.17 吨，推断资源量 1378.67 吨），平均品位 1.40%；伴生金金属量 146.02 千克（其中：控制资源量 105.31 千克，推断资源量 40.72 千克），平均品位 0.63g/t。

10.3.3 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进行项目经济合理性分析后分类处理：

（1）探明或控制的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项目探明和控制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

（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涉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的评估业务，按《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

根据《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推断资源量取可信度系数 0.7，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铜矿石量 199.55 千吨（计算式： $121.28 \text{ 千吨} \times 1 + 111.82 \text{ 千吨} \times 0.7$ ），铜金属量 2839.24 吨（计算式： $1874.17 \text{ 吨} \times 1 + 1378.67 \text{ 吨} \times 0.7$ ），伴生金金属量 133.81 千克（计算式： $105.31 \text{ 千克} \times 1 + 40.72 \text{ 千克} \times 0.7$ ）。

10.4 采矿方案

根据《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设计采用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平底结构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开拓方案为斜井+盲竖井开拓，翻斗式矿车运输。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矿石 3.00 万

吨；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0.00%，矿石贫化率为 12.00%。

10.6 产品方案

根据《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设计产品方案为 20%铜精矿。

10.7 可采储量

根据《韩家山铜矿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采矿回采率 90%，贫化率（废石混入率）12%，设计原矿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铜矿采矿回收率 90%。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伴生金选矿技术指标，本次评估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中铜矿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 65%取值。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199.55 \text{ 千吨} \times 90\% \\ &= 141.66 \text{ 千吨}\end{aligned}$$

经计算，可采储量为 141.66 千吨，品位为 1.42%。综合考虑矿石的平均地质品位和贫化率，估算出矿品位为 1.25% [计算式：1.42%×（1-12%）] 。

（可采储量的计算详见附表三）

10.8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0.8.1 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应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10053120066432），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

故本评估项目的生产能力确定为 3.00 万吨/年。

10.8.2 服务年限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按下列公式计算和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1-\bet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141.66 千吨；

A——生产能力，3.00 万吨/年；

β ——矿石贫化率，12%

$$T = 141.66 \div 10 \div 3 \div (1 - 12\%)$$

$$= 5.37 \text{ 年。}$$

本次评估确定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服务年限 5.37 年（5 年 5 个月），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无需考虑基建期，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5.37 年（5 年 5 个月），即从 2025 年 8 月至 2031 年 12 月为生产期。

10.9 销售收入

11.4.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最终产品为铜精矿（20.00%），金富集在铜精矿中一并计价。

假设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年销售收入 = 产品年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0.00%铜精矿年销售收入 = 20.00%铜精矿年产量 × 20.00%铜精矿销售价格

铜精矿含金年销售收入 = 铜精矿含金年产量 × 铜精矿含金销售价格

年销售收入合计 = Σ （年产品产量 × 销售价格）

11.4.2 产品年产量

铜精矿含铜的计价标准为精矿金属量（含量）价格计算，钨精矿计价标准为精矿。

正常年份铜精矿含铜及铜精矿含金矿产量如下：

正常年份 20%铜精矿产量 = 矿石年产量 × 矿石含铜入选品位 × 铜选矿回收率 ÷ 精矿品位

$$= 3.00 \times 1.42\% \times (1 - 12\%) \times 90\% \div 20\% \times 10000$$

$$= 1690.28 \text{ 吨}$$

正常年份铜精矿含金矿产量 = 矿石年产量 × 矿石含金出矿品位 × 金矿选矿回收率

$$= 30000 \text{ 吨} \times 0.67\text{g/t} \times (1 - 12\%) \times 65\%$$

$$= 11.51 \text{ 千克}$$

11.4.3 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于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于小型矿山，可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

考虑到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铜精矿及铜精矿富集金以及近年来矿，且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https://zrzyt.hubei.gov.cn/fbjd/zhengce/qtzdgkwj>）中对本次评估涉及的铜精矿及铜精矿富集金等价格信息较为完善，因此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按照《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取值。近一年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 近一年湖北省 20%铜精矿及金（99.95%）销售价格详情表

时间	铜精矿（20%）		金	
	20%铜精矿	单位	金（99.95%）	单位
2024 年 8 月	11957	元/吨（含税）	567	元/克（免税）
2024 年 9 月	12217		580.13	
2024 年 10 月	12588		613.08	
2024 年 11 月	12288		611.36	
2024 年 12 月	12176		616.57	
2025 年 1 月	12271		634.66	
2025 年 2 月	12572		678.88	
2025 年 3 月	13032		694.31	
2025 年 4 月	12553		769.44	
2025 年 5 月	12824		767.56	
2025 年 6 月	12900		776.96	
2025 年 7 月	12974		772.07	
平均值	12529.33		673.50	
注 1：价格来源于《湖北省矿产品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				
注 2：黄金计价系数取值参考原冶金工业部、国家计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3〕冶经字第 630 号《关于调整黄金中间产品价格并实行按计价系数定价的通知》				

评估人员通过统计《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中近 3 年 20.00%

铜精矿、金金属（99.95%）销售价格，确定 2022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20%铜精矿近一年平均销售价格 12529.33 元/吨（含税），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 11087.91 元/吨（计算式：11739.25 元/吨 ÷（1+13%））；金金属近一年平均销售价格 673.50 元/克（免税）。

根据《关于调整黄金中间产品价格并实行按计价系数定价的通知》（〔1993〕冶经字第 630 号），本次铜精矿含金（8.08 克/吨）计价系数 84%，铜精矿含金销售价格 565.74 元/克（计算式：673.50 元/克 × 84%）。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 20%铜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1087.91 元/吨，铜精矿含金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65.74 元/克。

11.4.4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山的销售收入为：

年销售收入 = 年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begin{aligned} 20.00\% \text{铜精矿年销售收入} &= 1690.28 \text{ 吨} \times 11087.91 \text{ 元/吨} \div 10000 \\ &= 1874.1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铜精矿含金年销售收入} &= 11.51 \text{ 千克} \times 565.74 \text{ 元/克} \div 10 \\ &= 565.7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收入合计} &= 20.00\% \text{铜精矿销售收入} + \text{铜精矿含金销售收入} \\ &= 1874.17 \text{ 万元} + 565.74 \text{ 万元} \\ &= 2525.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有色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 3.0~4.0 取值，“贵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 6.0~8.0 取值。鉴于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构造条件复杂；水文地质中等、工程地质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中等，为中等复杂的矿床；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方式为斜井；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取中间值。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本项目评估铜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3.5%，铜精矿含金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7.0%。

10.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的选取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确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

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故折现率取 8%。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12.1 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当前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因此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应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

即本次评估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化处置的已动用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量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

详见“10.2 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章节。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单一矿种应补征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征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应补征资源量

经计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铜金属量 3252.84 吨，伴生金金属量 146.02 吨，采矿权评估值为 471.27 万元（按矿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割，计算 20%铜精矿评估值为 349.86 万元，铜精矿含金评估值为 121.41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需有偿处置的（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3.86 万元（计算式：550.37 吨÷3252.84 吨×349.86 万元+89.80 千克÷146.02 千克×121.4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12.3 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

（1）根据 2019 年《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金、铜、钨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19〕276 号）的规定，2019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9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0%≤铜<2.0%，基准价为 546 元/吨·金属，金最低品位基准价为 4.8 元/克，伴生矿按最低品位 0.7 计，即伴生金基准价为 3.36 元/克（4.8 元/克×0.7），计征口径为评估利用资源量。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需有偿化处置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金属量 89.80 千克。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550.37 吨×546 元/吨+89.80 千克×3.36 元/克=60.22 万元。

故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9 年正式稿）核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60.22 万元。

（2）根据 2025 年 3 月 11 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2025 年湖北省金、铜、磷等 25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意见的公告》的规定，20125 年湖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稿）：1.0%≤铜<2.0%，基准价为 900.00 元/吨·金属，金最低品位基准价为 9.0 元/克，伴生矿按最低品位 0.7 计，即伴生金基准价为 6.3 元/克（9.0 元/克×0.7），计征口径为储量。“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

限公司采矿权”需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为铜金属 495.33 吨（550.37 吨×90%），伴生金金属量 80.81 千克（89.80 千克×90%）。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 = 495.33 吨×900.00 元/吨+80.81 千克×6.3 元/克=95.50 万元。

故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年征求意见稿）核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95.50 万元。

12.4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文）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照本次需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33.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资源量铜矿石量 20.43 千吨，铜金属量 550.37 吨，伴生金 89.80 千克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另外矿区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有偿化处置的保有资源量为后续开采销售年度内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出让收益。

2、由于未收集到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查明韩山湖铜矿实际生产时间，故本次拟以韩山湖铜矿发证时间即 2005 年 2 月 8 日确定为韩山湖铜矿开始生产时间。

3、由于《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韩家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湖北中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中未设计伴生金选矿回收率。故本次伴生金选矿回收率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中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取值。。

4、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

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6、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产品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7、本评估结果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采矿权的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8、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9、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系为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确定采矿权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报告需公示公开。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即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3.3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产品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

定采矿权价值。

13.4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评估结果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采矿权的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4.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仅供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潘世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



16.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期为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总表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 (万元)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截至2006年9月30日已有偿化处置的储量	2006年10月1日-2023年4月30日期间消耗资源量			需有偿化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 (万元)	本次评估需有 偿化处置的出 让收益评估值 (万元)
		矿石量 (千吨)	铜金属量 (吨)	伴生金 属量 (千克)		矿石量 (千吨)	铜金属量 (吨)	伴生金 属量 (千克)	铜金属量 (吨)	伴生金 属量 (千克)		
阳新县韩家山 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	471.27	233.10	3252.84	146.02	76.75	1123.12	0	92.64	1673.49	89.80	60.22/95.50	133.86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世强
制表人：程登全

附表1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数	合计	2025.8-12	2026	2028	2029	2030	2031
				1	2	3	4	5	6
一	产量（矿石量）（万吨）		16.10	1.25	3.00	3.00	3.00	3.00	2.85
1.1	20%铜精矿产量（吨）		9070.11	704.28	1690.28	1690.28	1690.28	1690.28	1604.71
1.2	铜精矿含金产量（千克）		61.75	4.79	11.51	11.51	11.51	11.51	10.92
二	销售价格（不含税）								
2.1	20%铜精矿销售价格（元/吨）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2.2	铜精矿含金销售价格（元/克）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三	销售收入		13550.33	1051.89	2525.34	2525.34	2525.34	2525.34	2397.08
3.1	20%铜精矿销售收入		10056.87	780.90	1874.17	1874.17	1874.17	1874.17	1779.29
3.2	铜精矿含金销售收入		3493.46	270.99	651.17	651.17	651.17	651.17	617.79
四	折现系数		8.00%	0.9684	0.8967	0.8303	0.7688	0.7118	0.6617
五	销售收入现值		10705.08	1018.65	2264.47	2096.79	1941.48	1797.54	1586.15
5.1	20%铜精矿销售收入		7945.16	756.22	1680.57	1556.12	1440.86	1334.03	1177.36
5.2	铜精矿含金销售收入		2759.91	262.43	583.90	540.67	500.62	463.50	408.79
六	采矿权权益系数								
6.1	铜采矿权权益系数					3.50%			
6.2	金采矿权权益系数					7.00%			
七	采矿权评估价值		471.27	44.84	99.69	92.31	85.47	79.14	69.82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世强
制表人：程登全



附表2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数		合计	2025.8-12	2026	2028	2029	2030	2031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一	产量（矿石量）（万吨）		16.10	1.25	3.00	3.00	3.00	3.00	2.85		
1.1	20%铜精矿产量（吨）		9070.11	704.28	1690.28	1690.28	1690.28	1690.28	1604.71		
1.2	铜精矿含金量产量（千克）		61.75	4.79	11.51	11.51	11.51	11.51	10.92		
二	销售价格（不含税）										
2.1	20%铜精矿销售价格（元/吨）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11087.91		
2.2	铜精矿含金量销售价格（元/克）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565.74		
三	销售收入		13550.33	1051.89	2525.34	2525.34	2525.34	2525.34	2397.08		
3.1	20%铜精矿销售收入		10056.87	780.90	1874.17	1874.17	1874.17	1874.17	1779.29		
3.2	铜精矿含金量销售收入		3493.46	270.99	651.17	651.17	651.17	651.17	617.79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世强					制表人：程登全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世强

制表人：程登全



附表3 阳新县韩家山矿业公司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单位：千吨										
矿种	储量类别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即 评估利用资源量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量					设计损失 量（已考 虑可信度 系数）	采矿回 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规 模 （万吨/ 年）	贫化率	服务年 限	
		矿石量 （千 吨）	Cu金属 量 （吨）	品位 （%）	伴生Au 金属量 （千克）		品位 （g/t）	矿石量 （千 吨）	Cu金属 量 （吨）	品位 （%）	伴生Au 金属量 （千 克）			品位 （g/t）	矿石量 （千 吨）	Cu金属 量 （吨）				伴生Au 金属量 （千 克）
铜矿	控制资源量	121.28	1874.2	1.55	105.31	0.87	1													
	推断资源量	111.82	1378.7	1.23	40.72	0.36	0.7	199.55	2839.24	1.42	133.81	0.67	42.15	90%	141.66	2015.58	94.99	3	12%	5.37

合 格

233.1

MINERAL APPRAISAL & CONSULTING CO., LTD.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湖北省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地质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世强
制表人：程登全



永业行武汉总部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0-23层

邮 编：430062

电 话：027-87250866

E-mail: recruitment@realhom.com

北京业务总部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06号汇融大厦A座506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952061

REALHOM

专业机构 · 专业人员 · 专业服务



永业行小程序



永业行官方微信